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4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一）103 年 9 月 12 日第 640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國內汽、柴油批發價調整（汽油 103/10/13 每公升調降 0.6 元；柴油 103/9/15 及 10/13 每公升分別調降 0.6 元、0.7 元）

（四）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探採研究所副所長由傅式齊接任）。

（五）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實地查核煉製研究所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3 年 8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六）103/08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95 件）。

（七）第 64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撤銷本公司在委內瑞拉登記之紙上公司「OPIC 卡里木公司委內瑞拉分公司」，提請核議。

說明：

一、案述分公司於 87 年 2 月 20 日在委國註冊登記，其擁有委國西帕里亞及東帕里亞兩礦區各 10% 及 7.5% 工作權益。

二、該兩礦區因委內瑞拉實施礦區國有化，於 96 年 2

月 26 日遭委國強制徵收，本公司提請仲裁，經國際商會裁決被告委方應賠償本公司在該兩礦區過去所有投資總額及利息，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收到委國賠償款及利息，並配合扣除本公司「已證實剩餘油氣蘊藏量」在委國所發現之證實蘊藏量。

三、基於本公司目前在委國已無油氣蘊藏量資產，且未來不會在委國合作探油，為精簡 OPIC 組織及擲節開銷，OPIC 卡里木公司委內瑞拉分公司應已無保留之必要。

四、依本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案如奉董事會通過，即辦理後續相關撤銷登記等作業並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新三輕工場依法令規定進行設備內部開放檢查，所需經費擬由該事業部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辦理調整容納，提請核議。

說明：

一、林園石化廠新三輕工場為符合勞動部頒布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有關「設備竣工後第 2 年須進行設備內部開放檢查」之規定，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起停爐 65 日曆天接受勞檢單位執行設備內部開放檢查。

二、本案屬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其調整容納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依權責劃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考量新三輕工場開放檢查係法令規定，且有其他預算可勻支，照案通過。

二、本案編列預算時不夠週延，調出之預算項目似有寬編浮濫之虞，且發現本案預算不足支應時亦未依權責先報准預算調整容納即先予動支，顯有行政疏失，請予檢討並追究責任。

三、本公司「六輕工場」嗣後一律統稱為「新三輕」，避免與台塑石化公司之六輕混淆。

(三)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270 地號及油舍段 328 地號內等共 5 筆土地，面積計 2127.45 平方公尺，擬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供高雄捷運 R17 站及 R18 站設置路燈及自行車架等公益設施使用 10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坐落於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及高雄煉油廠區圍牆外，毗鄰捷運站公有土地，原即多屬供公眾通行之「道」地目土地，現況亦作為公眾通行之用，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圍牆退縮部分不得設置障礙物。因本案土地無法作業務使用，出借除不影響營運外，能免除負擔圍牆外土地環境維護成本及公共安全責任，且能形成高

雄捷運旅客及民眾對本公司之正面形象，擬同意續借予該府 10 年，借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續借契約之條款，除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於 99 年 9 月辦理油舍段 328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故增加出借之標的物坐落油舍段 328-1 地號土地 1 筆（總面積不變）外，概與原借約相同。本約並經法務室 103 年 5 月 27 日會核確認。

三、本案屬土地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之續訂契約案件，依 99 年 4 月 16 日第 587 次董事會「98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核議案」決議：「本公司無償借予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之土地，其續約案應提報董事會核議」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洽高雄市政府將感謝本公司之立牌儘速更新及置於顯著地點，以表彰本公司無償出借之良善美意。

(四)案由：國際油價連續走跌及高雄煉油廠提前停產，勢必造成本公司 103、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無法達成，經理部門應速向經濟部及行政院申復，調降 103、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以免影響本公司聲譽及員工權益，提請核議。

說明：

一、103 年度營收編列 1 兆 2676 億 9082 萬 8000 元，年度盈餘為 172.4 億元。

二、104 年度營收編列 1 兆 2479 億 5810 萬 9000 元，

年度盈餘為 121.89 億元（立法院審預算可能會提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經理部門依現況詳實檢視各預算項目編列之合理性並試算可調整金額，洽詢主管機關或洽請立法委員提案予以調整之可行性。

(五)案由：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攤提折舊費用，現行採加速攤提折舊法，應改採設備耐用年限平均攤提折舊法，以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績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目前每月攤提折舊費用約 10.6 億元，將年度盈餘全數攤提折舊，不符企業經營常規。

二、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期間辦理勞工董事相關知能培訓，金管會講師講授企業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責任，特別提出台灣高鐵公司將攤提折舊年限延長，以改善財務結構之案例。還特別說明過去攤提折舊法之權責單位為金管會，目前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即可變更折舊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折舊政策改變事涉公司會計制度之修訂，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請分析利弊得失，並試算各年盈餘之影響數，與主管機關溝通有具體結果後再議。